

部法律、法规和规章,每一项具体法律制度的内容,都是从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出发,从中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从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出发,从人民群众的根本意志和长远利益出发,制定出来、并将随之发展而不断得到完善的。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体现中国国情的法律体系

“中国特色”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特征。它不是任何人能够随意添加的标签,而是有其特定的理论内涵和客观依据的。

邓小平曾明确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4](P2-3)}强调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说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是不同于其他模式的社会主义,是具有中国特点的、凸显中国模式的社会主义。这里的“中国特点”或“中国模式”都是“中国特色”的集中体现,而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和重要内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始终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这是其形成的根本前提。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我们一切行动的指南。中国共产党人在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实现了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在当代中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我们党最可宝贵的政治和精神财富,是

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是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指针。”^[5]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无论在思想内容方面还是在表达方式上都具有中国的内涵和民族的特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始终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并以此统一思想认识、确定立法思路,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充分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和客观规律,从而彰显其鲜明的中国特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始终坚持以本国国情和具体实际为客观依据。中国特色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它植根于中国国情。中国共产党人在既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又根据我国的实际特点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的过程中,开辟了一条实现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幸福安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性飞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既不能从主观愿望出发,也不能从本本出发、从外国模式出发,而必须从本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中国当前最大的实际就是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只有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出发,才能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才能解决中国自己的实际问题。同样道理,法律体系的形成也既不能从主观愿望出发,更不能脱离本国的实际去照搬照套别国的法律体系。这就是说,“不能用西方的法律体系来套我们的法律体系,外国法律体系中有的法律,不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的,我们不搞;外国法律体系中没有的法律,但我国现实生活需要的,要及时制定”。^{[6](P8)}无论是制定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新法律,如物权法、企业国有资产法,还是修改与完善不适应现实发展需要的法律规定,如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废止不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农业税条例等等,都是立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不断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需要的结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内容和形式具

颁行时的提法是“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其性质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这与当时改革开放初期的情况是相适应的。伴随着私有经济的发展，1988年宪法修正案采用“私营经济”的提法，并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这就在宪法上确立了私营经济的“合法性”及其法律地位，并规定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发展。1999年宪法修正案把私营经济与个体经济并立起来概括为“非公有制经济”，并将其定性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建立步伐的加快，外资企业、合伙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等发展迅速，在法律上及时并准确地对非公有制经济类型进行定位就显得尤为重要。为此，2004年宪法修正案继续提升非公有制经济法律地位，明确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这就充分体现了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精神，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明确有力的宪法保障。

新世纪新阶段，随着改革不断深化所带来的社会利益格局深刻调整，必然要求对各方面体制机制进行完善和创新；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贯彻“五个统筹”，从制度上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都需要法律手段实现体制机制的改革；建设创新型国家，需要从战略角度设计鼓励支持创新、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科学合理配置资源的法律制度，把科技决策、科技开发、科技管理、科技成果的运用纳入法制化轨道；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发展基层民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

范化、程序化，需要我们不断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从法律制度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7]这些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同时也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深地打上了时代的烙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还要反映时代发展进步的新要求，顺应世界发展的大趋势。“中国坚持从国情出发开展法治实践，同时也注意借鉴和吸收国外法制建设的有益经验和人类共同创造的法治文明成果，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明。”^[8]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和全球化的国际背景下，无论是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重要内容，还是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明的主要标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始终注意借鉴和吸收国外法制建设的有益经验和人类共同创造的法治文明成果，并使之不断加以完善。

参考文献：

- [1] 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1年7月2日。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
- [3] 田克勤：《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轨迹》，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
- [4]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
- [5] 吴邦国：《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1年1月27日。
- [6] 吴邦国：《加强立法工作 提高立法质量 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而奋斗》，《求是》2004年第3期。
- [7] 信春鹰：《形成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人民日报》2009年3月12日。
- [8]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法治建设》，2008年2月28日，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2/28/content_7687281.htm。

作者单位：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130117

责任编辑：毛殊凡